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3〕4号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姓名：龚显辉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，413024\*\*\*\*\*0734

住址：河南省潢川县\*\*\*\*\*

我局于2023年9月8日对你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经营活动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听告〔2023〕9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于2023年10月11日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